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5-090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6日披露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根据2015年9月11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对交易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原方案为：本次交易标的厦门珀挺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0,048万元。厦门珀挺80%股权的交易对价由三维丝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其中，全部对价的10%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90%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现调整为：本次交易标的厦门珀挺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0,048万元。厦门珀挺80%股权的交易对价由三维丝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其中，全部对价的

18%以现金方式向坤拿商贸支付，其余82%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重组报告书》全文对交易方案的调整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更新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和“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重组报告书》全文亦对由于交易方案的调整导致发行股份数量的变化进行了修订，亦对相应的指标进行修订。

2、公司董事会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5年4月24日）》的规定调整了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具体内容如下：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不超过55,530万元，其中12,608.64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25,000万元用于标的资产相关项目建设，其余17,921.36万元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重组报告书》全文对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表述进行了修订。主要更新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及“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补充披露了2014年7月三维丝以5,200万元收购厦门珀挺20%股权的作价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相差较大的原因及公允性。

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厦门珀挺历史沿革/（二）厦门珀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5、2012年9月，厦门珀挺第五次增资、6、2014年7月，厦门珀挺第一次股权转让、7、2015年5月，厦门珀挺第二次股权转让”补充披露了厦门珀挺第五次增资以及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作价依据。

5、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补充披露了公司为防止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所采取的措施。

6、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八）海外收入主要来源于菲律宾、越南的风险”。

7、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厦门珀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八）厦门珀挺生产销售情况/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以及“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二）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分析/3、分地区收入构成分析”中对标的资产国外销售收入按国家或地区进行了列示。

8、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二）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分析/4、整体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及净利率分析”中对期间费用率及净利率进行了补充分析。

9、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厦门珀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中对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订单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0、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十二）厦门珀挺未来取得订单存在波动的风险”。

11、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三）营业收入预测”对标的资产尚未完工的订单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以及对未来

订单的可持续性进行了补充分析。

12、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三、收益法评估情况”补充披露了“（十六）毛利率、净利率预测”。

13、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四、厦门珀挺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4、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1、主要资产状况/（5）存货”以及“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2、负债结构分析”对标的资产的存货、预收款项进行了补充分析。

1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厦门珀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八）厦门珀挺生产销售情况/3、厦门珀挺前5名客户情况”对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进行了补充分析。

16、共生基金进一步明确了参与本次三维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为其拟设立的共生1号基金，在《重组报告书》全文所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1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补充披露“（八）共生1号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尚未设立及履行相关备案程序的风险”。

18、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

份情况/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六）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发行的原因及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9、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九）关于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之前在二级市场上增持公司股份的风险”。

《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相关内容已依据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将以前述修订后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